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7,329,161.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15,017.2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由于母公司本年度亏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22,315,017.28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2,603,342.44 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拟按 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22,315,017.28 元的 15.84%，即 3,533,984.00 元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6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 441,74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0.08 元（含税）。

2016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其主要原因：

1、根据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公司 2017 年将积极推进“大型电气传动系统与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中高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智能制造系统”、“10 万吨高端果蔬汁加工、灌装生产线建设示范项目”、“高端低压电器元件智能制造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及“长城电工天水物流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自筹资金规模较大。

2、受所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在生产、销售环节占用和垫付流动资金较大，现金流相对紧张。公司拟用部分未分

配利润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长城电工此次现金分红预案的制定、审查、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3 第 43 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三年规划》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水平兼顾经营规模增长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